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以现场方式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

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所规定的资质条件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熟悉公司所处行业，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选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